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磑街70號麗晶中心B座九樓0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下述情況配發之股份除外：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額外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公司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謹此修訂如下：

(a) 公司章程第 66 條

- (i) 於公司章程第 66 條第三句「以舉手方式，除非」字句後加入「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或」字句；
- (ii) 刪除公司章程第 66 條 (d) 段最尾之句號，並以分號以及「或」字取代；及
- (iii) 於公司章程第 66 條 (d) 段後加入以下新段：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個別或共同於該大會上持有可委任代表之股份相當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總投票權，且會上以舉手方式進行之投票並無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倘若清楚顯示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所持之委任代表總數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投票者，則董事將毋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b) 公司章程第 67 條

- (i) 於公司章程第 67 條「正式要求」字句前加入「按要
求或」；及
- (ii) 於公司章程第 67 條「並無撤回要求」字句前加入
「，就後者而言，」；

(c) 公司章程第 68 條

刪除公司章程第 68 條最後一句全句及以下列句子取代：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本公司僅須就按股數投票表決披露票數。」；

(d) 公司章程第 86 條

- (i) 刪除公司章程第 86(3) 條最後一句全句及以下列句子取代：
「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屬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 (ii) 刪除公司章程第 86(5) 條中「特別」一詞及以「普通」一詞取代；

(e) 公司章程第87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87(1)條全條及以下列句子取代：

「不論公司章程之任何其他條文，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每三年，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期間或適用於本公司之該等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其他期間最少輪值退任一次。」；及

(f) 公司章程第92條

於公司章程第92條第三句「為董事」字句前刪除「我們」一詞及以「彼」字取代。」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敏芝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
B座九樓
0902至0903及0905至0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示人士擬參加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股東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視作該名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論。
5. 根據第3項，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分別為蔡乃坤先生、林炳煌先生、曾秀芬女士、陳鎮豪先生及陳卓豪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蔡乃坤先生、鍾桐琇先生、郭泰佑先生、林炳煌先生、曾秀芬女士、顧淪生先生及陳鎮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